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

時 間：112 年 11 月 06 日(一) 上午 9 時 10 分
至
112 年 11 月 08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林世斌 院長

聯 絡 人：方綺 分機 7615

出席人員：陳怡伶班主任、許惠貞委員、歐陽鋒委員、阮忠信委員、高建元委員、陳淑德委員。

列席人員：張資正委員

一、主席報告

二、前次會議紀錄報告(附表)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針對教育部來函之請專班分別訂定擬招收資格條件，專班可另行依據與自身專業相關之資格條件具體訂定之。

說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中專班可詳列出與專班專業領域相符之政府、企業、機構…單位。另第 4 點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有模糊認列空間，請專班訂定明確條款。(附件一教育部函 p.3、附件二審查意見表 p.4、附件三招生資格前後修正表 p.5)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表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112.04.16)

項次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請各委員確認 112 年度碩專班入學考試之各報考生成績。	決議後通過，最低錄取分數為 77.63 分，經委員們確認成績無誤，續送進修推廣組。	

正本 綜合業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淑芬

電話：(02)77366088

電子信箱：z11961@mail.moe.gov.tw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2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主旨：所報113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作業計畫書案，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重新報核，請查照。

說明：旨揭招生作業計畫書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重新審酌後，貴校如仍有113學年度辦理招收同等學力第7條，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重新報核，並附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

部長潘文忠

總收文 112.10.27



1120011905

113學年度一般大學辦理同等學力第7條 招生作業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學校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
審查意見	
一、學校審查機制請補充敘明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內共同組成之審核機制。 二、「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規劃招收名額逾名額比例上限(10%)，請修正。另檢視歷年招生情形，「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尚無以同等學力第7條入學之學生，請併予檢討辦理之必要性。 三、擬招收資格條件中，多數系所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均一致，應請就各系所招生資格條件分別訂定與各相關專業之資格條件，另建請修正「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等有模糊認列空間之資格條件，或修正為甄試審查之加分項目。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

原學校認定申請資格條件	本專班申請資格修訂如下
1.、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2.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3.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4.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1.曾獲得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2.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3.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上市櫃公司經理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4.擔任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 5.在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